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智賢

電話：7531873

傳真：7283264

電子信箱：lccsd02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52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(共1個電子檔)(0352308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108學年度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實施計畫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7年10月2日府教學字第1070344841號函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前述10月2日函附計畫作廢，請貴校依本次函附計畫重新公告周知，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，積極溝通，以杜爭議。
- 三、本訊息同步公告於彰化縣十二年國教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12basic.chc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鹿港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10-08  
交 08:14  
章

教務處 | 收文:107/10/08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